

桃園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聯賽實施辦法

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提倡慢速壘球運動，培養民眾正當休閒運動習慣，促進國民身心健康。

-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桃園市體育總會。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 三、協辦單位：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新北市、台北市、宜蘭縣、基隆縣等八縣市政府、慢速壘球委員會、桃園市慢速壘球協會、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
- 四、舉辦日期：115年04月12、19日舉行。
- 五、舉辦地點：草漯壘球場。
- 六、比賽規則：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頒訂最新慢速壘球規則。
- 七、投手安全限制：為安全起見，請投手自備投手面罩，並於比賽投球時全程使用，保障安全。
- 八、比賽用球、棒：
 1. 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或本會認可合格比賽球。
 2. 本會嚴禁使用魚雷棒 (Torpedo Bat)
 3. 一般各組：一律使用合格木或竹製合成棒，棒徑需符合本會驗棒環(5.7Cm+0.08Cm)規格(無法接受者，請勿報名)
 4. 所有球棒於開賽前須參加驗棒程序並貼上本會驗棒貼紙。
- 九、比賽方式：報名球隊分社會組(限9隊)預賽採三隊一組單循環，複決賽採分組預賽排名進行。
- 十、參加資格：凡居住或服務於台灣北區愛好慢壘之民眾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 十一、報名事項：
 - (01)日期：即日起至115年04月01日止。
 - (02)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桃園市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上傳報名表，並繳交報名費。
 - i. 報名表：每隊限報25名球員，凡球員重複報名，經查屬實，則取消參賽資格。
 - ii. 領隊、經理、教練為球員時，須登錄至球員名單，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
 - (03)費用：每隊繳交費用共計3000元(報名費2000元整+保證金1000元)，(保證金1000元在完成全部賽程後無息退回)
 - (04)匯款帳號：行局代碼803 帳號：030500116203 戶名：黃展彥
 - (05)如需以第三方支付模式繳交報名費請聯繫承辦相關人員確定已開通知單元。
 - (06)完成轉帳報名費後，請將轉出帳號後5碼填寫於報名表備註欄，或聯絡於相關群組內。
- ※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十二、賽程排序：所有預賽賽程一律採單循環，依照球隊報名順序挑選可出賽時間，賽程一經排定，恕不接受調換賽程。
- 十三、獎勵措施：
 1. 本活動不舉行開幕式，各組閉幕式於冠亞軍賽後原場地隨即舉行。
 2. 一般組：各組預賽冠軍於決賽後頒發冠、亞、季軍紀念獎牌(座)。預賽亞軍於決賽後第一、二名頒發優勝紀念獎牌(座)。預賽季軍於決賽後第一名頒發優勝紀念獎牌(座)。
- 十四、各組預賽一經排定賽程日期，即不再更改，如有遇雨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延賽時(因草漯球場需進行整修)，以已完成賽事比例退回相關報名費用(每場次500元)。

十五、 球場設施及所在處請愛惜使用，嚴禁破壞，亂丟垃圾、亂吐檳榔汁，如因此造成之處理費用，由所代表之球隊負責相關之費用。

十六、 本會活動雖有保險，保險規定有自負額，為金額依據保險公司規定辦理，各隊球員安全保險請自行斟酌辦理。

十七、 比賽附則：

1. 凡參加比賽之球隊應遵守本條款各項細節之規定。球隊違反規定而致利益受損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2.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所有賽程進行以大會所製作之電子『秩序冊』為依據。
3. 比賽中被判為『奪權比賽』之球隊，則該場比賽成績以四局 10:0 計算，其後面之比賽依相關規定仍可出賽。
4. 好球帶的高度是 1.82~3.65 公尺(使用好球板)。球落地球擊中好球板算好球、擊中本壘板為壞球。本次比賽為安全考量、投手強制佩戴護面罩，未配戴者不得上場投球。
5. 【保留賽】：如遇天雨或特殊狀況不能繼續比賽，已賽滿四局以上則可裁定勝負，未滿四局則保留原比數另訂時間賽完，未滿一局則重新比賽。保留賽應以原班人馬繼續賽完未賽完之部份，若因原上場球員未到場且無替補球員，則被判為輸隊。〔原攻守名單不准再更改或加填〕
6. 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七分〔含〕以上提前結束比賽。【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三出局前已達此規定，亦視為提前結束比賽】
7. 比賽之時間限制：比賽每場五十五分鐘，二好三壞制。屆時若仍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若是上半局打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軟球組比賽時間滿四十分鐘後次局為最後一局，不開新局。
8. 【複決賽】七局結束時仍平手，八局起採突破僵局制〈一、三壘有人，一出局〉。【循環賽】以和局論。
9. 球員於同一比賽跨隊參賽被查獲時，所有跨隊行為以冒名頂替之實，判被跨隊伍為『奪權』比賽。該球員即日起禁止參加本會所辦的比賽半年。
10. 比賽中球員或球隊違反運動精神，打架、滋事、冒名頂替出賽經查證屬實，宣告奪權比賽。〔經理、教練應負球員滋事之責〕
11. 增額球員(EP)可以代替投手或是其他野手的守備。在比賽開始前就要決定本場是否要使用 EP。如果使用一定要全場比賽維持(11 人)。在比賽中不得取消。違者立刻被判褫奪比賽。
12. 循環賽勝隊得 3 分，和局得 2 分，負隊 0 分，以積分最高者晉級。若同組有積分相同之隊伍，以下列順序為判定晉級標準
(01)依國際壘總所使用 TQB 計算較低者獲勝:計算公式(總得分/(攻擊局數+出局數*0.33333)-(失分/(防守局數+出局數*0.33333))
(02)攻擊局數較少者勝
(03)防守局數較多者勝
(04)總失分較少者勝
(05)總得分較多者勝
(06)抽籤決定之。
13.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三十分鐘到場(大會可依現場狀況，依秩序冊所列時間提早 30 分鐘進行比賽，各隊不可以任何理由拒絕出賽)，填妥「攻守名單」提交大會。攻守名單之經理、教練欄應註明其球衣背號。
14. 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因：(1)人數不足九人以上(2)服裝不整，球審給予計時十分鐘通融，屆時仍不符規定則宣判該隊為輸隊。採九人上場比賽之球隊，應於攻守名單填上第十棒，進攻時第十棒輪空並記為一人出局；當第十位球員到場時，隨時向主審提出遞補比賽(遞補人員必須為攻守名單上合法球員)。

15. 所有上場球員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備查，大會承認之證件：
 - (01)身份證
 - (02)汽、機車駕照
 - (03)護照〔外籍球員〕
 - (04)健保卡。
16. 比賽雙方於列隊時，若有一方要求核對球員出賽資格，則兩方所有先發球員應立即提出大會認定之證明文件，若有一方未能全部符合規定則被判輸隊。
17. 對於參賽球員之資格問題〔含跨隊、冒名頂替、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上場〕，於比賽中被抗議時，應接受身份之核對；對於登場之替補球員有異議時，應提出身份證明。
18. 背號或姓名筆誤：
 - (01)當場提出身份證明，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則通知記錄台更正，繼續比賽
 - (02)無法提出身份證明，則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之輸隊。
19. 球員服裝之規定：
 - (01)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衣胸前應有隊名、背後應有背號（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球褲長短顏色不拘。
 - (02)全隊統一戴球帽亦可不戴〔款式應一致，顏色不拘〕。
 - (03)經理、教練、壘區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下場執行職務，若遇天寒可加運動夾克。
20. 一壘採用雙色壘包。
21. 大會不提供賽前練習場地。比賽一經結束無論勝負隊，不得向大會要求繼續使用比賽場地。
22. 填寫攻守名單注意事項：
 - (01)填寫清楚名單中之所有項目，須經教練或經理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簽名者於比賽中有權抗議】。
 - (02)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若遇『保留賽』而喪失比賽權利則自行負責。
 - (03)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
 - (04)報名時未列名於報名表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
 - (05)若教練兼球員者，應列名於教練欄及球員欄中，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23. 若有女生參賽，除使用球棒依照軟球組規定外，其餘規則同社會組。
24. 攻擊隊之打擊員及跑壘員，須配戴安全頭盔，違者判出局。
25. 取消 4.5 米封殺線 返回本壘得分時，本壘板、好球板使用規定
 - (01) 本壘處無攻防時，使用任一塊板均可，跑壘員不得故意衝撞防守球員、否則判跑壘員出局。
 - (02)攻方有攻防發生時，為避免碰撞，攻方只能使用好球板，而防守方只可使用本壘板。
 - (03)被迫進壘時捕手踩(碰觸)本壘板接住球時，跑壘員尚未踩踏好球板，則比照【封殺】判該跑壘員出局。
 - (04)夾殺是需要持球(Tag)碰觸到跑壘員判出局
26. 凡投手投出之球未落地前，裁判未宣告違規投球，於落地擊中好球板任何一點〔含邊緣〕均裁定為好球；反之，球未落在好球板上，均裁定為壞球(本壘板不算好球)。
27. 軟球比賽部分：因本次場地因素：
 - (01)壘距、投球距離均與社會組相同
 - (02)除了擊球原使用之本壘板外，另設置跑壘員專用之第二本壘板(得分本壘板)。從三壘向第二本壘板(得分本壘板)方向，劃一條得分專用跑道。

28. 書面抗議：「比賽中」若有任何抗議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不得異議。若有質疑，可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大會提出「書面抗議」。其作業方式：填妥抗議書、領隊簽名連同繳交保證金伍仟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審判委員會接獲抗議書後召開審判會議，做出最終之判決。如該抗議不符比賽規則或不合理，得沒收保證金。
29. 凡參加本比賽之球員，請自行到公私立之醫院健檢了解其個人之身心狀況，是否適合參加激烈之活動，身心狀況不佳者請勿報名參賽，違者後果自行負責。
30. 參加本次比賽之球隊，球場周邊請勿停車並敬請妥善停好您的愛車，避免不必要之飛球危險，大會不負賠償之責。

十八、 **活動特別注意事項：**

1. 本活動受 天候、場地 等影響，本會保有比賽地點與日期改變之權利，如無法接受本會因前述影響而改變場地與日期者，請勿報名。
2. 大會有投保相關產物保險，但因保險公司檢評因素，每個事故發生會有自負額 2000~15000 元之間，如發生事件者非在所代表之球隊，保險公司無法支付所發生事故的金額，所有費用由當事者負擔。
3. 所有參賽人員對於自身健康因素需要自我評估，參與本活動，請自行斟酌身體狀況。
4. 為配合桃園市政府垃圾分類，請參與球隊共同支持「垃圾分類、垃圾減量」
5. 活動地點屬於公共設施空間，嚴禁於休息區、球場所屬範圍內吸菸、打牌，亂吐檳榔汁、酗酒鬧事、如發生相關事件，概由當事者(球隊代表)自行負責，日後本會將禁止相關人員所有參賽本會所舉辦之所有活動。

十九、 **本實施辦法經陳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備查後實施。**

二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修定公佈